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60182599號



教部

主旨：公告本部公費留學考試獎學金受獎生（以下簡稱公費生）申請延緩返國服務及博士後研究期間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本部106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本部99年8月11日台文(三)字第0990137487號公告延緩返國服務規定及本部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規定，延緩返國服務期間加計博士後研究期間，以15年為上限，期滿即應返國服務，所稱15年為上限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延緩返國服務申請方式，在國外覓職首次申請期間須於畢業後1年之內提出，嗣後歷次續提申請（含等待轉換任職工作時間），須於本部核定函首次申請延緩期間屆滿，3個月以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所稱15年為上限之計算方式，係指公費生自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日或畢業日為起算日，15年(含本部核定正式任職期間，及等待轉換工作空窗期間各項加計)為延緩返國服務上限之期滿日。所稱畢業起算日，係由駐外機構依據所轄國家情況，以公費生通過口試日或以取得學位證



書日為準認定之。

(三)延緩返國服務期滿，即應於3個月內返國服務，並於返國90日內，依公費生各該年度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規定向本部辦理報到。

二、前述本部99年8月11日公告係考量公費生結束國外留學，在未辦理延緩返國服務，或延緩返國服務尚未於15年期滿時即返臺，為使其返臺後安心求職或處理其他事由，爰依105年12月30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50183613號書函及105年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第22條第1項規定寬限公費生返臺後至遲須於1年屆滿日前，向本部辦理返國服務報到，係為給予公費生覓職時間，爰已延緩返國服務期滿不再續提延緩或已延緩返國服務15年期滿者，不適用該書函及前述本契約書規定之返國服務報到方式，惟衡酌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其他規定事項給予3個月期準備返國服務，且返臺後應於90日內向本部辦理報到。

三、本公告之適用對象為返國服務義務尚未期滿之公費生。

部長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